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月苑陈远陈远陈远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原中国 IV 法典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第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岳增辉 电话 转原
网址 增辉 摇摇传真 转原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电子邮件 岳增辉 电话 转原
读者热线 转原 摇摇传真 转原

书号 陈月苑陈远陈远陈远· 原· 愿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

(1995年 9月 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发挥工会的作用,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是外商投资企业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是本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尊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依法搞好生产经营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应尊重工会的合法权益,支持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筹建企业的同时筹建工会,最迟在开业一年内建立工会。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工会基层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合并或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不得侵犯。

第九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中外职工,凡承认《中国工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的,经本企业工会批准,即可成为工会会员。

第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会员 100 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会员不足 100 人的,可以选举工会主席或者组织员 1 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女职工 100 人以上的,应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的主席、副主席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专职人员。

第十三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专职工会主席的经济、福利待遇比照该企业中方副总经理(副厂长)的待遇执行。

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由所在企业行政支付。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企业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章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对本企业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劳动管理、职工奖惩、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其他行政会议在研究决定本条例第十五条所列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时,企业应当通知工会代表列席会议,听取工会的意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其他行政会议讨论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时,工会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七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投资经营者举行劳资协商会议,就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培训和奖惩等事项进行协商谈判,协调劳资关系。

第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指导、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有权代表职工与本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九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职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和其他重要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中外双方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职工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会同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的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第二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我国现行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延长工作时间,应当征得工会和职工的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付给职工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三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障女职工的劳动权利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第二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各项制度。

第二十五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支持企业的合法经营、管理,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协助企业完成生产经营任务,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十六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会同企业行政方面组织职工开展文化学习和业务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科学水平和业务技术素质。

第二十七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关心职工的文化生活,组织职工开展健康的业余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当协助和监督企业合理使用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第四章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活动的保障

第二十九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第三十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应依法每月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并接受上一级工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的活动,一般应当在业余时间进行。如果需要占用生产时间,应当事先征得企业行政的同意。经企业行政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的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由企业照发。

兼职工会委员,因工会工作需要占用生产时间,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三十二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抵制建立工会,阻挠工会正常活动的,上级工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应依法交涉、予以纠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三条 摇加入外商投资企业工会中的外籍职工离开本企业时,需交回工会会员证,如本人需要,由所在地方工会发给参加源

过中国工会的证明。

第三十四条摇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合资、合作、独资经营企业 ,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摇本条例由自治区、市、县总工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实施。

第三十六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